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8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30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内容，公司申报的“TD-LTE第4代移动通信射频微波设备关键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纳入“2012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江苏省科技厅计划资助公司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800万元，贷款贴息200万元，另外地区配套项目经费4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3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省级拨款500万元、地区配套项目经费250万元、省级拨款300万元、地区配套项目经费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2013-103、2014-131）。

2016年12月28日，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验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17年7月13日，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7年贷款贴息的通知”的通知》（相科【2017】第61号、相财行【2017】第100号），并于近期收到贷款贴息2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本次贴息金额占公司2017年半年度净利润的2.27%，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全部专项资金。

公司取得的上述款项，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以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